

证券代码：874262

证券简称：加美特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5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5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

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